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 配方乳粉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5-20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三次）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评审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0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包号	采购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	400000	400000
B包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	400000	400000

说明：

（1）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总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二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视为候选对象。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B包）

（1）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生产（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磋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年 7 月 30 日至 2025年 8 月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74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A包、B包）

一、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配方及生产标准应符合GB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清单：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100g）	控制单价 （元/克）
1	无乳糖或低乳糖配方	≥300g/桶	（1）配方中以其他碳水化合物（麦芽糊精、糊化淀粉或葡萄糖聚合物）完全（乳糖含量≤0.5g/100g）或部分（乳糖含量≤2g/100g）代替乳糖； （2）能量（KJ/100g）2000-2200KJ，蛋白质（g/100g）10-14g，脂肪（g/100g）20-30g，碳水化合物（g/100g）50-60g；	0.5
2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400g/桶	（1）配方中的蛋白为部分水解乳清蛋白提供； （2）能量（KJ/100g）2000-2200KJ，蛋白质（g/100g）9-14g，脂肪（g/100g）20-30g，碳水化合物（g/100g）50-60g；	0.5
3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	≥300g/桶	（1）配方中的蛋白为深度水解乳清蛋白提供； （2）能量（KJ/100g）2000-2200KJ，蛋白质（g/100g）10-14g，脂肪（g/100g）20-30g，碳水化合物（g/100g）50-60g；	0.8
4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400g/桶	（1）碳水化合物应为乳糖或麦芽糊精或葡萄糖聚合物； （2）能量（KJ/100g）2000-2200KJ，蛋白质（g/100g）≥13g，脂肪（g/100g）≥24g，碳水化合物（g/100g）≤55g；	0.5
5	母乳营养补充剂	≥50g/盒	（1）能量（KJ/100g）≥1600KJ，蛋白质（g/100g）≥20g，脂肪（g/100g）≥5g，碳水化合物（g/100g）<65g； （2）维生素A（ugRE）≥3000，维生素D（ug）≥50，维生素E（mgα-TE）≥30，钙（mg）≥1500mg，铁（mg）≥15；	7.5

2. 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供应商负责免费退换，并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营养品相关检测标准，每批次产品均需要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合格证，以确保患者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不适，发生的一切医疗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收到采购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5日内送达所指定的地点，确定采购的产品要求备货充足、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或代生产厂商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原供货要求导致供货中断，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送货单及正规发票，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清点、签字确认，保证符合物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不予验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收到采购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5日内送达所指定的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厂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包装破损、有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等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产品交付时保质期不少于10个月，保质期小于60天的临期产品要求在7天内为采购人免费更换。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项目（三次）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采购内容：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 1.4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0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折扣率报价。 3.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磋商废止处理。 3.3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68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 无
6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3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2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2.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磋商： 25.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5.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
--	---

—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800000元，其中A包400000元，B包400000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4.3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生产（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4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采购需求

12.3供应商须知

12.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初次报价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6 技术响应表
- 16.7 商务响应表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承诺报价在合同期内固定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运输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供货单价不予调整。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

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 磋商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的。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5.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响应的。

24.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6.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评审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26.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

定签字盖章；

(8)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5.6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5.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5.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响应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1.2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注：供应商可投两个包（A包、B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视为候选对象。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3名时据实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因素

-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2分,商务分8分。
- 2、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响应，且投标产品出自中小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响应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7、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A包、B包）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技术部分（满分为62分）			
1	技术响应	32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2分的基础上扣除4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项目保障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1）货源渠道（2）产品备品库存能力（3）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4）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处理预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3	配送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拟投入人员配置以及分工、配送车辆（2）供货计划及工作流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
4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防伪追溯（2）运输监管（3）仓储管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5	应急预案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指挥机构设置（2）应急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
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2）售后服务时效性、（3）售后服务站点、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4）投诉反馈与处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
商务部分（满分为8分）			
1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	优惠承诺	2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九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5.4 供应商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有效磋商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5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6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7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8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9证明文件
-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7、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4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1、响应报价填写产品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产品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克配方乳粉的折扣为7.5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5%（响应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折扣率 (%)	供货单价（元/克） 【控制单价（元/克）×折扣率】
1						
2						
3						
4						
5						

注：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编写初次报价明细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各产品类别的折扣率（%）应当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相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供货单价（元/克）=控制单价（元/克）×折扣率

4、本项目各类产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证明文件

- 9.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9.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 9.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生产（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9.4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 9.5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